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5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2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2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董事会收到黄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悦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特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经理职务。黄悦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黄悦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对黄悦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深表感谢!

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关晓斌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2: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hinalin.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1-01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和说明,现将《告知函》的回复内容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21-021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召开网址: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4日下午14:00前将关心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962@sdiczl.com,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下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战略规划、风险困难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继明先生、财务总监全宇红女士、董事会秘书金晶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14: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962@sdiczl.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00902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0:0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德水先生,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余建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芳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0:00-11: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电子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俊雅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俊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离任后,公司拟聘任陈俊雅女士为公司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另行安排。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换届选举正在进行中,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由于陈俊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陈俊雅女士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陈俊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后生效。

陈俊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监事会对陈俊雅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云峰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7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增至11人。

同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2,676股,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67,071,941股。

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69,26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071,94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1,067,069,26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1,067,071,94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高云峰先生、张建群先生、胡毅君先生、吕启涛先生、周辉强先生、陈俊雅女士、张永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家伟女士、王天广先生、周生明先生、祝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因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期不能超过六年,谢家伟女士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其他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电”)实施股权激励,并以780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副总经理罗波、大族光电核心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深圳市运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转让大族光电10%股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伏”)核心管理团队共同对大族光伏增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税前人民币24万元/年,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邱大梁、黄亚英、谢家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非独立董事胡毅君的津贴调整为24万元/年,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胡毅君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云峰先生,生于1967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大族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1996年创办深圳市大族实业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3年1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辞去总经理职务。2005年11月再次兼任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兼职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兼职教授。高云峰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96,319,535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99.875%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群先生,生于1965年,大学本科,清华大学计算机系毕业。曾任上海凯利公司通讯经营部经理,1997年起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担任上海智越韶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2017年3月担任深圳市合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建群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8,71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胡毅君先生,生于1966年,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任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基础课部教师、深圳飞图新科技开发公司华北销售总部经理、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咨询评估部副经理、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泛海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胡毅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辉强先生,生于 1973 年,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省吉安市粮食局下属合资企业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2001年以来历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辉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822 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雅女士,生于1981年,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俊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龙先生,生于1980年,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年2月-2004年1月任深圳茂名钟表厂信息管理员,2004年2月-2007年3月富士康集团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工程师,2007年4月-2012年6月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2017年12月任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永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家伟女士,生于1973年,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历任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家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天广先生,生于1973年,北京大学国际经济系毕业,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万科财务顾问公司;1998年至2007年,任职于深圳证监局;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天广先生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天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先生,生于1962年,德国国籍,德国柏林技术大学物理博士,博士后。曾任德国柏林固体激光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德国罗芬激光技术公司产品开发部经理,巴伐利亚光电子公司合伙创办人,负责激光产品研发和生产,美国相干公司慕尼黑分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德国Baublys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工业超短脉冲激光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主任。吕启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周辉强先生,生于1963年,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国内知名半导体集成电路专家。历任深圳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科长,深圳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前工序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长,深圳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管理中心主任,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62.SZ)独立董事,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联合创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88589.SH)独立董事,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副院长,深圳半导体协会会长等职务。周生明先生已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祝效国先生,生于1963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曾任加州大学终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EMBA特聘导师。在管理信息系统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发表了近百篇论文。最早提出了产业转型的“技术-组织-生态圈(TOE)理论”,受到学界/业界高度重视,曾六次荣获最佳论文奖,Google Scholar引用超万次。祝效国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由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祝效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大族光电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大族光电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计划履行的审批及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2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光伏行业设备业务市场化、产业化的进程,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伏”)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中,大族激光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700万元,公司副总经理尹建刚先生出资人民币15万元,大族光伏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深圳市精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晨投资”)出资人民币285万元。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族光伏95%股权。

(二)后续激励条款

公司同时与尹建刚先生、精晨投资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大族光伏2021年至2025年每一年度实现当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同意按照如下价格和比例向尹建刚先生和精晨投资转让对应的大族光伏股权,后续合计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25%,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00	2000	3500	5000	7000
股权转让比例	5%	5%	5%	5%	5%
转让价格(万元)	350	450	625	875	1225

(三)审议决策程序

鉴于本次交易中,公司副总经理尹建刚先生通过增资持有大族光伏0.25%股权,形成与公司对大族光伏的共同投资,且尹建刚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已经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尹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10.2.10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深圳市精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市精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K6R78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维剑

经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员工持股平台精晨投资的份额分配尚未完成,由大族光伏管理团队上报分配方案后经大族激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通过后实施。员工持股平台精晨投资的参与对象以大族光伏核心管理团队、技术骨干为主,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光伏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BL8R90

法定代表人:尹建刚

经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万延工业区第六栋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行业设备研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太阳能行业设备生产。

2.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1)增资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100%

(2)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95%
精晨投资	4.75%
尹建刚	0.25%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1-2月
营业收入	11,943.42	690.37
净利润	463.58	290.76
总资产	16,700.36	18,192.12
净资产	1,811.05	1,530.86

3.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作价以大族光伏净资产为参考,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标的

大族光伏

甲方:大族激光

乙方:尹建刚

丙方:精晨投资

2、增资出资

标的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甲、乙、丙三方共同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甲方增资人民币3700万元,乙方增资人民币15万元,丙方增资人民285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5700万元	95%
精晨投资	285万元	4.75%
尹建刚	15万元	0.25%

甲、乙、丙三方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缴付各自承担的注册资本。

甲、乙、丙三方全部缴清注册资本后1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附加条款

乙方及参与丙方员工持股